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7,80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14.7%。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23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50.3%。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2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30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57,808	13,940
其他收入	3	699	1,635
僱員福利開支		(11,303)	(4,309)
行政開支		(15,846)	(6,20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618)	-
財務成本	4	-	(1,808)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2,740	3,253
所得稅開支	6	(1,605)	(144)
		<hr/>	<hr/>
期內溢利		21,135	3,1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61)	-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74	3,109
		<hr/>	<hr/>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31	3,111
非控股權益		904	(2)
		<hr/>	<hr/>
		21,135	3,109
		<hr/>	<hr/>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70	3,111
非控股權益		904	(2)
		<hr/>	<hr/>
		21,074	3,109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32	0.30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001	13,168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44,100	-
平台服務收入	4,639	-
利息收入	2,068	772
	<u>57,808</u>	<u>13,94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7	67
投資收入	592	1,584
匯兌虧損	-	(16)
	<u>699</u>	<u>1,635</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利息	-	1,808
	<u>-</u>	<u>1,808</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0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	263
無形資產攤銷	82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9,838	3,7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465	570
	11,303	4,30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618	-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1,750	1,992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1,811</u>	<u>144</u>
遞延稅項	<u>1,811</u> <u>(206)</u>	<u>144</u> <u>-</u>
	<u>1,605</u>	<u>14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1,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30,833,000股(二零一五年：1,020,555,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827	147,160	116,659	19,217	(1,277)	1,445	43,914	451,945	38,008	489,953
期內溢利	-	-	-	-	-	-	20,231	20,231	904	21,135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61)	-	-	(61)	-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	-	20,231	20,170	904	21,07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8,562	-	8,562	-	8,5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4,827</u>	<u>147,160</u>	<u>116,659</u>	<u>19,217</u>	<u>(1,338)</u>	<u>10,007</u>	<u>64,145</u>	<u>480,677</u>	<u>38,912</u>	<u>519,5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11	3,111	(2)	3,1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424</u>	<u>199</u>	<u>-</u>	<u>21,136</u>	<u>255,758</u>	<u>(11,493)</u>	<u>244,26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新業務，並投資於中國東莞、深圳及福建的四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享有四個物業發展項目的回報，並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的項目公司)的51%間接權益。此外，針對中國房地產行業而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網站匯聯易家([www.hlej.com](http://www.hlej.com))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始投入營運。匯聯易家旗下擁有三大主要平台：(1)匯有房，房地產金融專業服務平台；(2)匯生活，社區金融專業服務平台；及(3)匯理財，金融管理專業服務平台。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314.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之貢獻所致。

####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 營運金融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該金融服務平台錄得平台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46.8%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與物業發展項目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

## 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772,000元增加約167.9%。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158.2%乃主要由於期內(i)僱員薪金及數目增加及(ii)金融服務平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等新核心業務的貢獻所致。

## 業務展望

### 聚焦地產行業

雖然國內地產行業進入調整和分化，但本集團認為這正是重構商業模式的好機會。有太多痛點需金融服務提升，從而給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 聚焦地域投資

繼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合作投資深圳坂田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繼續與碧桂園合作投資以深圳為中心及深圳周邊東莞和惠州的城市項目，二零一六年目標參與十個項目。

### 聚焦互聯網金融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互聯網金融研究及發展，戰略性參股及自主申請互聯網金融相關牌照。本集團將構建一條以地產為主的覆蓋全產業鏈的金融服務鏈條，涵蓋各類業務品種及產品模式。

### 聚焦合作夥伴

本集團堅持以合作讓利的方式尋找戰略夥伴，共同做大市場。在維護好現有合作渠道和合資公司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其他標杆企業的合作，持續探索與地產開發商、信託、證券、期貨、基金、銀行的合作模式，逐步豐富營銷渠道，合理配置資源。

## 聚焦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妥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開拓創新，積極應對政府政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建立健全適應風險防範與發展要求的內控制度，協調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持股的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I)	-	312,739,567 (I) (附註2)	353,369,769 (I)	23.08 (%)	

附註：

1. 英文字母「I」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好倉 (附註)	淡倉	的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0.07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52
郭嫻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52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即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12,739,567 (I) (附註2)	-	-	312,739,567 (I)	20.43
張楚珊女士	-	354,369,769 (I) (附註3)	-	354,369,769 (I)	23.15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I) (附註4)	-	-	255,676,042 (I)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I) (附註5)	-	-	145,429,087 (I)	9.50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I) (附註6)	-	-	155,518,650 (I)	10.16
黃錫光先生	-	-	255,676,042 (I) (附註4)	255,676,042 (I)	16.70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145,429,087 (I) (附註5)	167,629,087 (I)	10.95
傅善平女士	-	-	155,518,650 (I) (附註6)	155,518,650 (I)	10.1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附註7)	232,673,180 (I)	-	-	232,673,180 (I)	15.20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232,673,180 (I)	232,673,180 (I)	15.2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232,673,180 (I)	232,673,180 (I)	15.20

附註：

1. 英文字母「I」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根據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廣發證券持有，而廣發證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p>—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100%；</p> <p>—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50%；及</p> <p>—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p>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p>—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100%；</p> <p>—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50%；及</p> <p>—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p>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I。</li> </ul>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5,5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郭輝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8,500,000	-	-	-	18,500,000
<b>僱員合計</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51,500,000</u>	<u>-</u>	<u>-</u>	<u>(500,000)</u>	<u>51,000,000</u>
<b>顧問合計</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b>總計</b>		<u>76,000,000</u>	<u>-</u>	<u>-</u>	<u>(500,000)</u>	<u>75,500,000</u>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